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年6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
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三次报告(S/2022/419)所载建议的立场文件(见附件), 该报告是依照第2611(2021)号决议附件(a)段提交上述委员会的。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 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蒂鲁穆尔蒂(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十三次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

1. 2022 年 4 月 28 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向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第十三次报告(S/2022/419)。委员会认为，应让所有会员国了解监测组的建议和委员会对该建议的立场。

关于旅行禁令和豁免程序的具体建议

2. 监测组在第十三次报告第 91 段中建议委员会致函所有会员国，提醒它们如果要接待塔利班代表团，则有义务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5(2015)号决议所述的旅行禁令，并遵守豁免程序和委员会关于受制裁个人旅行的报告要求。委员会商定由其主席代表委员会致函会员国，提醒它们如果要接待塔利班代表团，则有义务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55(2015)号决议所述的旅行禁令，并遵守豁免程序和委员会关于受制裁个人旅行的报告要求。